

收文編號：107001006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7004048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895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9 日衛部心字第 1070135548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 10701355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，本部研處意見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392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臨時提案，建議籌謀公務預算（基金），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資格者，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乙節，查本部已爭取 108 年度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約新臺幣 1 億元，用於藥癮戒治，屆時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資格者可納入補助。
- 三、為降低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之經濟負擔，本部近年已編列公務預算辦理「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、「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」及「發展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計畫」等計畫，惟除「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為全面性針對鴉片類成癮者，予以部分補助替代治療費用外，其餘計畫尚屬試辦階段，補助對象之涵蓋率有待提升。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